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與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更。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至82頁之財務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此項建議已計入財務報告中，在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項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此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50,449	623,238	258,237	241,666	237,8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3,354	130,175	(14,265)	(5,452)	3,315
稅項	(20,742)	(21,121)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42,612	109,054	(14,265)	(5,452)	3,31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2,612	109,054	(14,265)	(5,452)	3,31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63,338	502,942	247,119	227,668	262,896
總負債	(189,750)	(265,601)	(122,569)	(89,027)	(118,664)
	373,588	237,341	124,550	138,641	144,2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股本及股份期權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期權在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優先購買權是指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售新股。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及實物分派之儲備為港幣121,28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9,343,000元)，其中港幣14,418,000元已獲建議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數額港幣92,03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613,000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合共作出港幣48,000元之慈善捐款。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a.	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21%
—	五大供應商	49%
b.	佔銷售額之百分比：	
—	最大客戶	33%
—	五大客戶	75%

除本報告書下方標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情況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及行政總裁)

津村元史

佐佐木弘人

菊地弘之

歐陽偉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柏木紘宇

陳育棠

李志光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本公司主席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同意每三年最少自願退任一次。彼亦將退任，並合符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佐佐木弘人先生、歐陽偉洪先生及陳育棠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若無作出賠償(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薪酬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之職務、責任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直接擁有	信託受益	所持股份 數目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陳錫明	39,680,000	103,521,417 (附註)	143,201,417	29.80
歐陽偉洪	4,200,000	-	4,200,000	0.87
佐佐木弘人	2,950,000	-	2,950,000	0.61

附註：陳錫明及其家屬為一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而該基金委任Earnwell Limited為其信託人。於結算日，Earnwell Limited持有股份103,521,417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1.54%。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期權之權益另外於財務報告附註26內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6股份期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之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Earnwell Limited	信託人	103,521,417	21.54%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	實益直接擁有人	50,000,000	10.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權益載於上述「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外，概無其他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須記錄於證券或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的披露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港幣79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82,000元）之技術支援費予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作為提供製造綫路板之技術建議。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有銷售綫路板予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約為港幣58,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8,00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批准與大昌電子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大昌電子集團」)之銷售交易，而此等銷售交易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最高總價值以港幣132,000,000元為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銷售交易乃按照以下情況進行：

- (i) 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一般商業條款；
- (iii) 規範此等銷售交易之相關協議中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其利益之條款；及
- (iv) 此等銷售交易全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價值並未超過港幣132,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上述之方式進行。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在樣本抽查的基礎上，審閱本年度與大昌電子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按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全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超過港幣132,000,000元之上限。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上述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一位關連人士訂立一份關於提供綫路板市場推廣及營銷顧問服務予本集團之協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本協議終止日，本集團於年內支付港幣16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0,000元)之顧問費予該關連人士，彼為一間法人個體，而其一位董事及股東乃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該顧問費乃按雙互協議訂立。於結算日，關連人士已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以制訂及執行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錫明先生、歐陽偉洪先生、柏木紘宇先生、陳育棠先生及李志光博士。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下列董事被認為於下述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存在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業務之權益：

佐佐木弘人先生是從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業務的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董事。

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獨立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的董事會，而上述董事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能獨立於大昌電子株式會社的業務正常地經營其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